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0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起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5日15:00—2012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任立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 707,659,03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6%。

其中：

(1)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 646,031,676 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72.23%。

(2) 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 61,627,35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 13.41%。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人,代表股份 704,237,0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人,代表股份 3,421,9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以下第 2、7、8 项普通决议案，故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批准选举甘永和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票数	694,287,735	13,305,400	65,900
		表决比例	98.11%	1.88%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2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表决票数	81,995,826	13,287,800	58,500
		表决比例	86.00%	13.94%	0.06%
		表决结果	通过		
3	批准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表决票数	694,306,135	13,287,800	65,100
		表决比例	98.11%	1.88%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4	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表决票数	694,310,835	13,287,800	60,400
		表决比例	98.11%	1.88%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5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表决票数	694,310,835	13,287,800	60,400
		表决比例	98.11%	1.88%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6	批准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	表决票数	694,306,135	13,326,000	26,900
		表决比例	98.11%	1.88%	0.01%

	订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表决结果	通过		
7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表决票数	76,933,067	18,348,659	60,400
		表决比例	80.69%	19.25%	0.06%
		表决结果	通过		
8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表决票数	80,116,926	14,084,800	60,400
		表决比例	85.00%	14.94%	0.06%
		表决结果	通过		
9	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票数	694,283,135	13,312,700	63,200
		表决比例	98.11%	1.88%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10	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2-2013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1.2亿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票数	691,099,276	16,496,559	63,200
		表决比例	97.66%	2.33%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 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杰 华青春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